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本書簡稱「會計準則」)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附應用簿表格式及帳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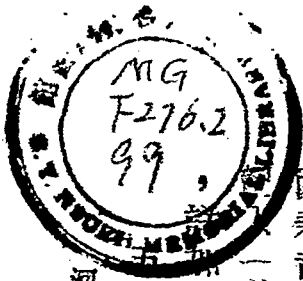
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

1511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220
13.88
登記號碼 1511



3 2285 6972 3

凡例

一，本書仿「合作社章程準則」例定名為「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二，本書係遵照 部頒「合作社甲種會計規則準則」並參酌本省
現時情形設計計劃。

三，本書內列分記式與混合式兩種，並各附全部帳例，以資參
考。

四，分記式與混合式兩種準則，互有利弊。分記式，部門清晰，
易於考查各部營業狀況，惟需用帳簿過多，不甚經濟；且以一人
而兼司各部帳務，易生錯誤，混合式，自無其弊，惟所有交易，統
一簿內，欲查考某一部營業得失，必須將某類帳戶，集合一處
核算，方能得知，稍感不便。

五，分記式利於各部營業下分發達之合作廠，混合式便於業務

簡章之合作社，各有其利，各社得依其業務情形，自行採定一種。
且本書係示範性質，合作社採用時，應斟酌增減，適應其需要。
六：合作社對於會計規則如有疑難，應向指導人員請求指導。

C220
1388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單據
第三章	帳戶
第四章	帳簿
第五章	記帳
第六章	結帳
第七章	會計報告
第八章	附則
一、附各種帳表格式 並各附說明	
二、附帳例 兩種記法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河南省合作社規程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分設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會計事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本社會計年度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一年度自業務開始之日起

第三條 本社各部會計各有其帳簿獨立記載年度終了時應將各部帳簿分別結算彙造法定會計報告

第四條 本社會計事務由事務員辦理之

第五條 事務員不得兼任款項之出納或財物掌管之專務

第六條 各項帳表均按法幣記載雜色貨幣按當日市價折合法幣記帳

第七條 記帳以元爲單位小數至分位爲止厘數四捨五入

第八條 凡使用完畢之會計簿籍裝訂成冊之單據及會計報表均應分期編號收藏並另製目錄備查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前項簿籍單據及報告等均應自決算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期滿報告於社員大會後消毀之

第二章 單據

第九條

本社以左列各種單據爲記帳之根據（如業務發達時得加製傳票）

一、屬於收入款項者 如本社收據存根發票存根存摺存單等是

二、屬於付出款項者 如進貨發票收據社員借據等是

三、屬於轉帳者 如轉帳收支之證明文件契約清單及會計報告等是

第十條

前條各種單據應經理事會主席及事項關係人員蓋章始得爲記帳之根據

第十一條

單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記帳之根據

一、事項關係人應蓋章而未蓋章者

二、書據之數字或文字塗改處未經負責人蓋章證明者

三、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與碼字不符者

四、與法令不合者

第十二條

單據應分部依照會計帳戶分類編號粘貼於單據簿加蓋騎縫印章由司庫

或指定人員保存之

單據之應留待免致財物者（如各社借款約據等）應隔別保存在單據簿上註明保存情形

第三章 帳戶

第十三條

本社各鄰帳戶分資產負債及損益三類如左（各部帳戶合作社得就業務之種類分別採用之未經規定者並得就需要添置之）

甲、生產部

一、資產類

- 1 器具 凡購置傢具用品等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 2 房地產 凡購置不動產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 3 社營產品 凡本社經營之各種產品歸此帳戶
- 4 原料 凡購買原料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 5 製品 凡加工製造之品歸此帳戶
- 6 墊付貨款 凡社員繳入產品預借一羈貨款者歸此帳戶

- 7 縣金庫股金 凡繳入縣合作金庫股金歸此帳戶
- 8 征集品 凡社員以產品交社作為製造原料者歸此帳戶
- 9 生產開支 凡生產上所用之一切開支歸此帳戶

二、負債類

- 1 社股 凡社員繳納社股金額歸此帳戶
- 2 公積金 自盈餘中提充公積金之款歸此帳戶
- 3 特別公積金 自盈餘中提充特別公積金之款歸此帳戶
- 4 公益金 自盈餘中提充公益金之款歸此帳戶
- 5 合作事業促進基金 自盈餘中提充合作事業促進基金之款歸此
帳戶
- 6 股息 自盈餘中提充股息之款歸此帳戶
- 7 盈餘分配金 自盈餘中提充社員分配金之款歸此帳戶
- 8 職員酬勞金 自盈餘中提充職員酬勞金歸此帳戶
- 9 未付貨款 凡未付社員貨款歸此帳戶

10 內部往來 凡與內部往來之款歸此帳戶

11 折舊準備 凡攤提之房地產器具等折舊準備金歸此帳戶

12 盈虧 每屆結帳時凡收入進益各帳戶及付出開支損失各帳戶之結數均歸此帳戶

13 前期盈虧 本期盈虧於次年開帳時歸此帳戶

三、損益類

1 縣金庫股息 凡加入縣合作金庫每年應得之股息歸此帳戶

2 雜損益 凡其他一切收益支損均歸此帳戶

3 開支 凡本部一切營業用費歸此帳戶

4 折舊 凡房屋土地器具每年應攤提之房地產折舊均歸此帳戶

乙、運銷部

一、資產部

1 墊付貨款 凡社員及生產部以產品或製品委託代為運銷預支之貨款歸此帳戶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程附則

六

2 內部往來 凡與其他部分往來之款歸此帳戶

3 房地產 凡購置不動產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4 器具 凡購置營業器具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一 5 運銷設備 凡購置運銷業務必需之各項設備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二、負債類

1 代收貨款 凡運銷社員產品所得之售價歸此帳戶

2 折舊準備 凡攤提房地產器具等折舊準備金歸此帳戶

3 職員酬勞金 凡由盈餘中提充職員酬勞金歸此帳戶

4 盈虧 凡結算時所有收益支損各帳戶之結數均歸此帳戶

三、損益類

1 手續費 凡運銷社員產品徵取之手續費歸此帳戶

2 運銷費 凡運銷社員產品徵取之運送保險等費均歸此帳戶

3 雜損益 凡其他一切收益支損均歸此帳戶

4 開支 凡本部營業一切開支歸此帳戶

丙、信用部

5 折舊 凡每年應攤提之房地產器具及運銷設備等折舊均歸此帳戶

一、資產類

1 放款 貸放於社員之款歸此帳戶（為放款之種類如「

信用」「抵押」等）

2 存出款 凡存放縣金庫之款歸此帳戶

3 內部往來 凡本社各部往來之款歸此帳戶

4 器具 凡購置器具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5 房地產 凡購置不動產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6 應收未收利息 決算時將未到期各種放款本期應收未收利息算

出歸入此帳戶

7 暫配 凡付出之款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歸此帳戶

二、負債類

1 借入款 凡借入之款項無論有無抵押品均歸此帳戶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八

2 存款 凡收入之存款歸此帳戶（為存款之種類如「儲蓄」「活期」「定期」等）

3 暫記 凡收入之款一時無相當科目可歸者歸此帳戶

4 應付未付利息 決算時將未到期各種存款計其本期應付之利息歸此帳戶

5 職員酬勞金 凡由盈餘中提充職員酬勞金歸此帳戶

6 拆舊準備 凡攤提之房地產器具等折舊準備金歸此帳戶

7 盈虧 凡結算時所有收益支損各帳戶結數均歸此帳戶

三、損益類

1 收入利息 凡存放銀行之款及耐員借款等應計利息無論已收未收均歸此帳戶

2 雜損益 凡其他一切收益支損均歸此帳戶

3 開支 凡本部一切用費均歸此帳戶

丁、消費供給部

- 4 付出利息 凡借入款存款等應計利息無論已付未付均歸此帳戶
- 5 呆帳 凡放出之款不易收回者並歸此帳戶
- 6 折舊 凡每年應攤提之房地產器具等折舊均歸帳戶

一、資產類

- 1 消費品 凡買賣社員消費用品歸此帳戶
- 2 供給品 凡買賣社員生產上必需用品歸此帳戶
- 3 器具 凡購買器具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 4 房地產 凡購置不動產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二、負債類

- 1 內部往來 凡與內部往來之款歸此帳戶
- 2 折舊準備 凡攤提之房地產及器具等折舊準備金歸此帳戶
- 3 職員酬勞金 凡由盈餘中提充職員酬勞金歸此帳戶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十

- 4 盈虧 凡結算時所有收益支損各帳戶之結數均歸此帳戶
- 三、損益類

- 1 雜損益 凡一切收益支損均歸此帳戶
- 2 開支 凡本部一切用費均歸此帳戶
- 3 折舊 凡每年應攤還之房地產器具折舊均歸此帳戶

戊、公用部

一、資產類

- 1 公用設備 凡一切設備用費歸此帳戶
- 2 房地產 凡購置房地產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 3 器具 凡購置器具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二、負債類

- 1 內部往來 凡與內部往來之款歸此帳戶
- 2 折舊準備 凡攤提之房地產器具等折舊準備金歸此帳戶
- 3 職員酬勞金 凡由盈餘中提充職員酬勞金歸此帳戶

三、損益類

- 4 盈虧 凡結算時所有收益支損各帳戶之結數均歸此帳戶
- 1 公用費 凡社員繳納之公用費歸此帳戶
- 2 賠償費 凡社員繳納之賠償費歸此帳戶
- 3 雜損益 凡其他一切收益支損均歸此帳戶
- 4 開支 凡本部一切用費均歸此帳戶
- 5 租金 凡付出之租金歸此帳戶
- 6 折舊 凡攤提之房地產器具及設備費等折舊均歸此帳戶

己、保險部

一、資產類

- 1 內部往來 凡與內部往來之款歸此帳戶
- 2 房地產 凡購置房地產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 3 器具 凡購置器具付出之款歸此帳戶

二、負債類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一一一

1 保險賠償金 收入保險費劃出一部分作為保險基金以備賠償之

用者歸此帳戶

2 折舊準備 凡攤提之房地產器具等折舊準備金均歸此帳戶

3 職員酬勞金 凡由盈餘中提充職員酬勞金歸此帳戶

4 盈虧 凡結算時所有收益支損各帳戶結數均歸此帳戶

三、損益類

1 保險費 凡征收社員之保險費歸此帳戶

2 雜損益 凡其他一切收益支損歸此帳戶

3 保險賠款 凡付出之保險賠償金歸此帳戶

4 開支 凡本部一切費用歸此帳戶

5 折舊 凡攤提之房地產器具折舊歸此帳戶

第四章 帳簿

第十四條 本社各部帳簿分帳簿與備查簿兩類如左

一、帳簿

一、流水簿（格式 1）

二、謄清簿（格式 2）

乙、備查部

一、成本簿（格式 3）（生產部用）

二、抵押品備查簿（格式 3）（信用部用）

三、社員名簿（格式 3）（消費、供給部用）

第十五條 各種帳簿之首應標明本社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格式 4）並由理事會主席司庫及事務員分別蓋章

第十六條 各種帳簿每頁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謄清簿並應在帳簿首頁之前編列目錄（格式 5）

第十七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格式 6）填明經管人員姓名職務及經管日期並由本人蓋章

第十八條 各種帳簿除已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簿其可廣繼記載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二十九條 更換新簿時應於舊簿最後一行下註明停止登用原由新簿冊次及日期並

由經手人蓋章

第五章 記帳

第二十條 事務員非根據單據不得記帳

第二十一條 各部流水簿應按照一切收支發生時序之先後根據單據隨時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凡無關現金之轉帳收支皆作有現金收支而記帳

第二十三條 如用傳票爲記帳之根據應俟一日收支完畢後再根據傳票登記登記時可

將同一科目之帳項彙記一處每一帳戶帳項記完後再記其帳戶帳項

第二十四條 各部騰清簿應由各該部流水簿上當日各帳戶逐一過入

第二十五條 各部騰清簿各帳戶結收數之合計數與各帳戶結付數之合計數相抵後之

結收數應與各該部流水簿上之現金結存數相等

第二十六條 各部流水簿上登記各帳項除依照帳戶轉入騰清簿外其應記備查簿者應

再按每一分戶過記於各備查簿內（如採用傳票制度則根據傳票先記各該備查簿內）

第二十七條 各種帳簿遇有繕寫錯誤經當時發現者應用紅筆畫平行雙綫註銷更正於

更正處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或塗抹

第二十八條

前項錯誤如係事後發現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見者報告事務員依

第二十九條

各項帳表不應畫綫之處誤畫綫條應於綫之兩端作「×」記號以註銷之

並於「×」記號處蓋章證明

第三十條

帳簿內如有重揭頁數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各頁畫交叉綫註銷如有誤空

一行或數行應將誤空之行畫交叉綫註銷均應於交叉綫中心點蓋章證明

第六章 結帳

第三十一條

本社有列情形之一時辦理結帳

一、每日（週、旬、月、季）結算時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

三、解散時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事項結帳時應先轉帳（但結帳屬於試算性質左列事項無須整理）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 一、放出款項已確定無收回希望者應自原記帳戶轉入「呆帳」帳戶
- 二、雜賣已發生而帳戶尚未登記之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各項
- 三、房地產器具及設備費等財物折舊之價值

本前項折舊價值應以原價爲標準

第三十三條

每期結帳時應將製品原料產品消費供給等品盤存價值（其盤存價值應以其成本比較結帳時之批發市價擇其較低者爲標準）逕記入各部騰清簿各該帳戶收項並將差額轉入各部盈虧帳戶

第三十四條

各部流水簿必需每日一結昨日之結存數與本日共收數相加後減除本日共付數爲本日結存數

前項結存數應與當日庫存現金相等

第三十五條

每期結帳時應將各部騰清簿各帳戶應結算其收付兩項之總數收付相抵收數大於付數之餘額稱「結收」付數大於收數之餘額稱「結付」收付相等稱結平結收數或結付數均應在帳戶內最末一筆帳項之後記明各貨品原料諸帳戶並須將盤存價繼於各該帳戶收項書「收盤存轉入下期國

幣元」字樣如有盈餘並於付項書「付轉入盈虧國幣元」字樣以便計算盈虧

第三十六條

各部結帳之後再將各部盈虧統轉入生產部盈虧帳戶備作總盈虧方案之用

第三十七條

編入報告後應依左列辦法結束各部諸帳項

一、流水簿最末一項結存之後書「付轉入下期國幣元」字樣

二、騰清簿上編入資產負債各帳項除貨品原書各帳戶應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餘為結收數者在結收數之次行書「付轉入下期國幣元」字樣其為結付數者在結付數之次行書「付轉入下期國幣元」字樣均應在次一行之收方書「共收國幣元」付方書「共付國幣元」以資結束

三、騰清簿各帳戶編入損益計算表者其結束之手續如左

1 各帳戶之結數應直轉移至「盈虧」帳戶

2 前款所稱之結數移至「盈虧」帳戶時屬結收者記入收項屬於結

付者記入付項

- 3 各部「盈虧」帳戶之結數統應轉入生產部「盈虧」帳戶
- 4 生產部「盈虧」帳戶之本條第二項辦法結束

第三十八條

結帳時理事會主席及司庫應在各種帳簿上最末一項記錄後蓋章

第三十九條

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照章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案（格式7）經理事會

第四十條

主席經理司庫及事務員簽名蓋章送經監事會審查後提出於社員大會

第四十一條

盈餘分配案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應於流水簿內逐一轉帳

結帳後下期開始紀錄新帳時應依照資產負債表各帳戶及其金額依左列辦法記入各部新帳

- 一、現金帳戶之金額記入流水簿新帳第一行書「上期結存國幣□元」字樣

- 二、現金帳戶以外各帳戶及其金額分別記入騰簿簿相替帳戶新帳第一行書「上期結收國幣□元」或「上期結付國幣□元」字樣

第七章 會計報告

第四十二條 會計報告分按月編製及按期編製兩種

一、按月編製者爲試算表及各種明細表

二、按期編製者爲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

產目錄

第四十三條 試算表（格式8）應於每月月底根據騰清簿各帳戶餘額編製

第四十四條 各種明細表（格式9）根據騰清簿各帳戶諸餘額編製

第四十五條 損益計算表（格式10）根據各部騰清簿盈虧帳戶收付細數編製資產負債表（格式11）根據結帳後各部騰清簿資產負債類各帳戶之餘額或盤

存數編製財產目錄（格式12）根據騰清簿資產類各帳戶餘額編製

業務報告書（格式13）根據全部營業情形逐一詳細編製盈餘分配案根

第四十六條 據本期總盈餘按照社章核算編製

會計期報應由董事會主席經理司庫及事務員簽名蓋章後送請監事會審

第四十七條 核監事會審核後連同所編查帳報告書（格式14）送還理事會以便提出

社員大會

第四十八條 會計期報經社員大會承認後應依照部頒審核合作社帳目辦法之規定照

繕一份備文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章 本規則自社員大會議決之日施行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混合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會計事務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 第二條 本社會計年度自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第一年度自業務開始之日起
- 第三條 本社各部會計統由事務員按照交易發生之先後詳記於流水簿後再過入
 膽清簿
- 第四條 本社會計事務由事務員辦理之
- 第五條 事務員不得兼任款項之出納或財物掌管之事務
- 第六條 各項帳表均按法幣記載雜色貨幣按當日市價折合法幣記帳
- 第七條 記帳以元為單位小數至分位止厘數四捨五入
- 第八條 凡使用完畢之會計簿籍裝訂成冊之單據及會計報告均應分期編號收藏
 並另製目錄備查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前項簿籍單據及報告等均應自決算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期滿報告於社員大會後銷毀之

第二障 單據

第九條

本社以左列各種單據爲記帳之根據（如業務發達時得加製傳票）

一，屬於收入款項者 如本社收據存根發票存根存單等是

二，屬於付出款項者 如進貨發票收據社債借據等是

三，屬於轉帳者 如轉帳收支之證明文件契約清單及會計報告等是

第十條

前條各種單據應經理事會主席及專項關係人員蓋章始得爲記帳之根據

第十一條

單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記帳之根據

一，事項關係人應蓋章而未蓋章者

二，書據之數字或文字塗改處未經負責人蓋章證明者

三，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與碼字不符者

四，與法令不合者

第十二條

單據應分部依照會計帳戶分類編號粘貼於單據簿加蓋騎縫印章由司庫

或指定人員保存之

單據之應留待免取財物者（如各社借款約據等）應隔別保存在單據簿上註明保存情形

第三章 帳戶

第十三條 本社帳戶分資產負債及損益三類如左（下列各帳戶合作社得就業務情形酌量採用未經規定者並得就需要添置之）

一、資產類

- 1 放款
- 2 存出款
- 3 社營產品
- 4 原料
- 5 製品
- 6 供輸品
- 7 消費品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彙編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二四

8 墊付貸款

9 房地產

10 器具

11 縣金庫股金

12 公用設備

13 應收家收利息

14 征集品

15 生產開支

16 暫記

17 運銷設備

二，負債類

1 借入款

2 存款

3 暫記

- 4 未付貨款
- 5 保險賠償金
- 6 社股
- 7 公積金
- 8 公益金
- 9 特別公積金
- 10 股息
- 11 合作專業促進基金
- 12 盈餘分配金
- 13 職員酬勞金
- 14 折舊準備
- 15 呆帳準備
- 16 應付未付利息
- 17 盈虧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18 前期盈虧

三、損益類

- 1 收入利息
- 2 縣金庫股息
- 3 公用費
- 4 手續費
- 5 運銷費
- 6 賠償費
- 7 保險費
- 8 雜損益
- 9 開支
- 10 出利息
- 11 保險賠款
- 12 呆帳

13 折舊

14 租金

第四章 賬簿

第十四條 本總帳簿分帳簿與備查簿兩類如左

甲，帳簿

1 流水簿（格式 1）

2 膽清簿（格式 2）

乙，備查簿

1 成本簿（格式 3）

2 抵押品備查簿（格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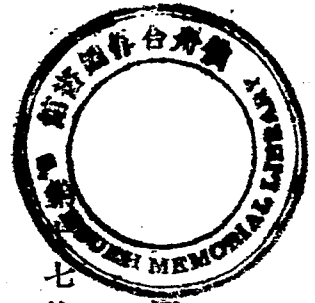
3 社員名簿（格式 3）

第十五條 各種帳簿之首應標明本社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格式 4）並由經手

會主席司庫及事務員分別蓋章

第十六條 各種帳簿每頁應順序編號不得撕毀膽清簿並應在帳簿首頁之前編列目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河南省合作會計規則準則

二八

錄（格式 5）

七條

各種帳簿之末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格式 6）填明經管人員姓名職務及經管日期並由本人蓋章

第十八條

各種帳簿除已用盡者外在決算期前不得更換新簿其可廣續記載在決算期後亦無庸更換

第十九條

更換新簿時應於舊簿最後一行下註明停止登用原由新簿冊次及日期並由經手人蓋章

第五章 記賬

第二十條

事務員非根據單據不得記帳

第二十一條

流水簿應按照一切收支發生時序之先後根據單據隨時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凡無關現金之轉帳收支當作有現金收支而記帳

第二十三條

如用傳票為記帳之根據應俟一日收支完畢後再根據傳票登記登記時可將同一科目之帳項彙記一處每一帳戶帳項記完後再記其帳戶帳項

第二十四條

除清簿應由流水簿上當日各帳戶逐一過入

第二十五條 賸清簿各帳戶結收數之合計數與各帳戶結付數之合計數相抵後之結收

數應與各該部流水簿上之現金結存數相等

第二十六條

流水簿上登記各帳項除依照帳戶轉入賸清簿外其應記備查簿者應再按每一分戶過記於各備查簿內如採用傳票制度則根據傳票先記各該備查簿內

第二十七條

各種帳簿遇有繕寫錯誤經當時發現者應用紅筆畫平行雙綫註銷更正於更正處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或塗抹

第二十八條

前項錯誤如係事後發現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應由查見者報告專務員依照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者應在流水簿為更正之記錄

第二十九條

各項帳表不應畫綫之處誤畫綫條應於綫之兩端作「×」記號以註銷之并於「×」記號處蓋章證明

第三十條

帳簿內如有重揭頁數致有空白時應將空白各頁畫交叉線註銷如有誤空一行或數行應將誤空之行畫交叉線註銷均應於交叉綫中心點蓋章證明

第六章 結帳

河南省合作社會會計規則準則

第三十一條

本社有列情形之一時辦理結帳

- 一、每日（週、旬、月、季）結算時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
- 三、解散時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事項結帳時應先轉帳（但結帳屬於試算性質左列事項無須整理）

- 一、放收款項已確定無收回希望者應自原記帳戶轉入「呆帳」帳戶
- 二、權責已發生而帳戶尙未登記之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各項
- 三、房產器具及設備費等財物折舊之價值

本前項折舊價值應以原價爲標準

第三十三條

每期結帳時應將製品原料產品消費供給等品盤存價值（其盤存價值應以其成本比較結帳時之批發市價擇其較低者爲標準）選記入賸清簿各該帳戶收項並將差額轉入盈虧帳戶

第三十四條

流水帳必需每日一結昨日之結存數於本日共收數相加後減除本日共付數爲本日結存數

第三十五條

前項結存數應與當日庫存現金數相等

每期結帳應將騰清簿各賬戶應結算其收付兩項之總數收付相抵收數大於付數之餘額稱「結收」付數大於收數之餘額稱「結付」收付相等稱結平結收數或結付數均應在賬戶內最末一筆帳項之後記明各貨品原料等賬戶並須將盤存價值於各該賬戶收項書「收盤存轉入下期國幣」元」字樣如有盈餘至於付項書「付轉入盈虧國幣」元」字樣以便記算盈虧編入報告後應依左列辦法結束賬項

第三十六條

一、流水簿最末一項結存之後書「付轉入下期國幣」元」字樣

二、騰清簿上編入資產負債各賬項除貨品原料各賬戶應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餘爲結收數者在結收數之次行書「付轉入下期國幣」元」字樣其爲結付數者在結付數之次行書「收轉入下期國幣」元」字樣均應在次一行之收方書「共收國幣」元」付方書「共付國幣」元」以資結束

三、騰清簿各賬戶編入損益計算表者其結束之手續如左

1 各賬戶之結數應直接移至「盈虧」賬戶

2 前款所稱之結數移置「盈虧」賬戶時屬結收者記入收項屬於結付者記入付項

3 「盈虧」賬戶之結數統應轉入生產部「盈虧」帳戶

第三十七條 結賬時理事會主席及司庫應在各種賬簿上最末一項記錄後蓋章

第三十八條 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照章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案（格式7）經理事會

主席經理司庫及事務員簽名蓋章送經監事會審查後提出於社員大會

第三十九條 盈餘分配案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應於流水簿內逐一轉賬

第四十條 結賬後下期開始記錄新賬時應先應先依照資產負債表各賬戶及其金額

依左列辦法記入新賬

一、現金賬戶之金額記入流水簿新賬第一行書「上期結存國幣□元」

字樣

二、現金賬戶以外各賬戶及其金額分別記入謄清簿相當賬戶新帳第一

行書「上期結收國幣〇元」或「上期結付國幣〇元」字樣

第七章 會計報告

第四十一條 會計報告分按月編製及按期編製兩種

一、按月編製者爲試算表及各種明細表

二、按期編製者爲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業務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

產目錄

第四十二條 試算表（格式8）應於每月月底根據前清簿各帳戶餘額編製

第四十三條 各種明細表（格式9）根據清簿各帳戶諸餘額編製

第四十四條 損益計算表（格式15）根據騰清簿益虧帳戶收付細數編製資產負債表

（格式16）根據結帳後騰清簿資產負債類各帳戶之餘額編製

財產目錄（格式17）根據騰清簿資產類各帳戶餘額編製

第四十五條 業務報告書（格式13）根據全部營業情形逐一詳細編製盈餘分配案

據本期總盈餘按照社章核算編製

第四十六條 會計期報應由理事會主席經理司庫及事務員簽名蓋章後送請監事會審

新舊者合併應合新規則辦理

核監事會審核後連同所編查帳報告書（格式34）送選理事會以便提出
社員大會

第四十七條

會計期報經社員大會承認後應依照部頒審核合作社帳目辦法之規定照
繕一份備文呈送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社員大會議決之日施行

流水簿														
	第													
頁														
責任														
合作社														

(格式1) (寬21公分長29公分)

說明

- 一、本簿上收下付，屬於收入之事項，記於上方，屬於付出之事項，記於下方，先記日期及「收」字或「付」字於括弧之上，括弧內記明帳戶及戶名，括弧之下記事由及金額
- 二、各賬項過入騰清簿時，即在括弧之上「收」字或「付」字上蓋「」字木戳，以資證明

簿 第 頁	責任	合作社	(格式3)									
			(寬21公分長29公分)									

說明

一、成本簿及抵押品備查簿，統應按照發生之先後，隨時順序詳細記入，至社員名簿，並須分戶登記，以便查考

冊次	接續		日 停 期 用	日 啓 期 用	頁 本 帳 簿 數 簿	帳 簿 名 稱 及 冊 次	責 任
	下 接	上 承					
			民 國 年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帳簿共計 頁	簿第 號	合 作 社
			月		章	蓋	理 事 會 主 席
			日		事 務 員	司 庫	經 理

(格式4)

(寬21公分長29公分)

目 録

帳	戸	頁	數	帳	戸	頁	數	帳	戸	頁	數

(格式 5)

(寬 21 公分長 29 公分)

經管本帳簿職員一覽表

姓名職務													經管日期	蓋章	備考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自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止	起																												

(格式6) (寬21公分長29公分)

責任 **合作盈餘分配案** 民國 年度 民國 年 月 日 編

本年度盈餘總額 國幣 元 角 分
 減除：

備註：

(一) 累積損失 國幣 元 角 分
 (二) 對股股息本息 厘計國幣 元 角 分
 減除後餘額 國幣 元 角 分

應分配

- (一) 公積金 百分之 計國幣 元 角 分
- (二) 公益金百分之 計國幣 元 角 分
- (三)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 計國幣 元 角 分
- (四) 盈餘分派金百分之 計國幣 元 角 分
- (五) 特別公積金百分之 計國幣 元 角 分
- (六) 合作事業促進基金百分之 計國幣 元 角 分
- (七)

理事會主席

經理

司庫

專務員

說明

- 一、本表內「本年度盈餘總額」一項，應根據損益計算表上各項收益與各項支損相抵後之盈餘數記入
- 二、如無累積損失者，「累積損失」一項下填「無」字
- 三、本表內「應分配」各項之合計數，應等於盈餘總額，減去累積損失與股息後之餘額
- 四、應分配第七款，於設有他種基金時填用之
- 五、減除及分配各項，均應加以說明，如累積損失未彌補時之原額，公積金特別公積金公益金及其他各項之累計數，盈餘分派金之分配率等，此項說明，可逐條記入備註欄內

(格式7)

(寬21公分長29公分)

收方帳戶	一	國幣	元	角	分	付方帳戶	一	國幣	元	角	分
	二	國幣	元	角	分		二	國幣	元	角	分
	三	國幣	元	角	分		三	國幣	元	角	分
	四	國幣	元	角	分		四	國幣	元	角	分
	五	國幣	元	角	分		五	國幣	元	角	分
	六	國幣	元	角	分		六	國幣	元	角	分
	七	國幣	元	角	分		七	國幣	元	角	分
	八	國幣	元	角	分		八	國幣	元	角	分
	九	國幣	元	角	分		九	國幣	元	角	分
	十	國幣	元	角	分		十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一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一	國幣	元	角	分
	十二	國幣	元	角	分		十二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三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三	國幣	元	角	分
合計 國幣		元	角	分		合計 國幣		元	角	分	

理事會主席 經理 司庫 事務員

說明

- 一、本表應根據騰清簿上各戶餘額及流水簿上結存現金數編製，
- 二、凡騰清簿上各結收帳戶之餘額，應逐一列在本表收項，各結付帳戶之餘額，應逐一列在本表付項，
- 三、流水簿之現金結存數，應列在本表付項各帳戶之後，
- 四、最後將收方及付方各金額，分別合計，填入各該方末後一行

(格式 8) (寬 21 公分長 29 公分)

責任	合作社													部	明細表	民國	年	月	日																
戶名：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國幣	元	角	分

理事 主席 經理 司庫 事務員

說明

- 一、本表應根據賬簿各帳戶各戶結餘額，逐一填製
- 二、本表一頁不敷應用時，可接用二頁或三頁，最後則填合計數，此合計數，應與賬簿上該戶結餘額相等

(格式9)

(寬21公分長29公分)

合作社損益

計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責任

進益類：

甲、生產部

支損類：

甲、生產部

一、國幣 元 角 分

一、國幣 元 角 分

二、國幣 元 角 分

二、國幣 元 角 分

三、國幣 元 角 分

三、國幣 元 角 分

四、幣國 元 角 分

四、國幣 元 角 分

乙、運銷部

乙、運銷部

一、國幣 元 角 分

一、國幣 元 角 分

二、國幣 元 角 分

二、國幣 元 角 分

三、國幣 元 角 分

三、國幣 元 角 分

丙、信用部

丙、信用部

一、國幣 元 角 分

一、國幣 元 角 分

二、國幣 元 角 分

二、國幣 元 角 分

三、國幣 元 角 分

三、國幣 元 角 分

丁、消費供給部

丁、消費供給部

一、國幣 元 角 分

一、國幣 元 角 分

二、國幣 元 角 分

二、國幣 元 角 分

三、國幣 元 角 分

三、國幣 元 角 分

戊、公用部

戊、公用部

一、國幣 元 角 分

一、國幣 元 角 分

二、國幣 元 角 分

二、國幣 元 角 分

三、國幣 元 角 分

三、國幣 元 角 分

己、保險部

己、保險部

一、國幣 元 角 分

一、國幣 元 角 分

二、國幣 元 角 分

二、國幣 元 角 分

三、國幣 元 角 分

三、國幣 元 角 分

四、國幣 元 角 分

四、國幣 元 角 分

合計 國幣 元 角 分

合計 國幣 元 角 分

總計 國幣 元 角 分

總計 國幣 元 角 分

理事會主席

經理

司庫

專務員

說明

一、本表根據各部騰清簿之盈虧帳戶編製，各部進益與支損各結一合計數，書於各該部末一項記錄之次，兩數相抵後，進益之超過部分為盈餘，記在支損部合計數之後，支損之超過部分為虧損，記在進益部合計數之後，盈餘或虧損均應註明

二、盈虧既已結出，進益與支損二部，各結一總計數，書於最末一行此兩數應相等

三、本表上之盈虧數目，應與資產負債表上盈或虧數目相同

(格式10)

寬32公分長29公分

責任 合作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債類：			資產類：		
甲、生產部			甲、生產部		
一	國幣	元角分	一	國幣	元角分
二	國幣	元角分	二	國幣	元角分
三	國幣	元角分	三	國幣	元角分
四	國幣	元角分	四	國幣	元角分
五	國幣	元角分	五	國幣	元角分
六	國幣	元角分	六	國幣	元角分
七	國幣	元角分	七	國幣	元角分
乙、運銷部			乙、運銷部		
一	國幣	元角分	一	國幣	元角分
二	國幣	元角分	二	國幣	元角分
三	國幣	元角分	三	國幣	元角分
丙、信用部			丙、信用部		
一	國幣	元角分	四	國幣	元角分
二	國幣	元角分	五	國幣	元角分
三	國幣	元角分	一	國幣	元角分
丁、消費供給部			二		
一	國幣	元角分	三	國幣	元角分
二	國幣	元角分	四	國幣	元角分
二	國幣	元角分	五	國幣	元角分
戊、公用部			丁、消費供給部		
一	國幣	元角分	一	國幣	元角分
二	國幣	元角分	二	國幣	元角分
己、保險部			三		
一	國幣	元角分	戊、公用部		
二	國幣	元角分	一	國幣	元角分
三	國幣	元角分	二	國幣	元角分
四	國幣	元角分	己、保險部		
五	國幣	元角分	一	國幣	元角分
總計	國幣	元角分	總計	國幣	元角分

(格式11)

(寬82公分長29公分)

理事會主席 經理 司庫 事務員

說明

一、本表根據各部賬簿上資產負債各帳戶餘額或盤存數及流水簿上結存現金數編製之，凡賬簿上負債類各帳戶餘額或盤存數記入本表負債類各行，凡賬簿上資產類各帳戶餘額或盤存數，記入本表資產類各行。各部流水簿上之現金結存數，應列在本表資產類各部之首行。

二、本表負債及資產兩類各部諸金額，應算出總計數記入最末一行，此兩數必相等。

責任 合作社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

資產類：

甲、生產部			
一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二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三	國幣	元	角 分 整
四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五	國幣	元	角 分 整
六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乙、運輸部			
一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二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三	國幣	元	角 分 整
四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丙、信用部			
一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二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三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丁、消費供給部			
一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二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三	國幣	元	角 分 整
戊、公用部			
一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二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三	國幣	元	角 分 整
四	國幣	元	角 分 整
己、保險部			
一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二	國幣	元	角 分 整
三	國幣	元	角 分 整
四	國幣	元	角 分 整
共 計	國幣	元	角 分 整

理事會主席

經理

司庫

專務員

說 明

一、本表根據據騰清資產類各帳戶各戶餘額詳細編製之
 二、如帳戶過多，一頁不敷應用時，可按第二節三條三項，未錄則記合計總數

(格式 13)

(寬 32 公分長 29 公分)

			種 類
			經 營 情 形
			結 論
			備 註

(分公92呎分公24寬)

(31式格)

書告報帳查核作合

任責

照查 請送下如書告報具繕後查審章照於告報計會之送 承將茲：鑒公會事理社本

起 自 一期日訖起目帳查所
止日 月 年 至

日 月 年 期日製編

冊之會
次及簿經
：簿據審
籍名查

果結般查表算計益損			果結帳查表債負			資	
：有擇純 ：無之益 ：無計或 ：無算純	會費各 ：法用與 ：：是益 ：：否益	雜字雜 ：：是 ：：否 ：：正	各項進 ：：是 ：：否 ：：正	債負各 ：：是 ：：否 ：：正	各項資 ：：是 ：：否 ：：正	各項資 ：：是 ：：否 ：：正	各項資 ：：是 ：：否 ：：正
		建改 ：：進 ：：意 ：：見 ：：說			盈餘分 ：：配 ：：說 ：：否 ：：合 ：：法		

附 告
類書法裝各樣本 送交

書告報營業。案配分餘盈。錄目產財。算計益損。表。負資債

過通會事監次 第 日 月 年 國民於經 書報
專監 席主 事監
認承會大員社次 日 月 年 國：於經又書告報本
席主會事理

(格式11) (寬21公分長29公分)

責任 合作社損益計算表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溢益類：			支損類：		
一、	國幣	元 角 分	一、	國幣	元 角 分
二、	國幣	元 角 分	二、	國幣	元 角 分
三、	國幣	元 角 分	三、	國幣	元 角 分
四、	國幣	元 角 分	四、	國幣	元 角 分
五、	國幣	元 角 分	五、	國幣	元 角 分
六、	國幣	元 角 分	六、	國幣	元 角 分
七、	國幣	元 角 分	七、	國幣	元 角 分
八、	國幣	元 角 分	八、	國幣	元 角 分
九、	國幣	元 角 分	九、	國幣	元 角 分
十、	國幣	元 角 分	十、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一、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一、	國幣	元 角 分
十二、	國幣	元 角 分	十二、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三、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三、	國幣	元 角 分
合計	國幣	元 角 分	合計	國幣	元 角 分

(格式 15) (寬 1 公分長 20 公分)

理事會主席 經理 司庫 事務員

說明

- 一、本表應根據賬簿上盈虧賬戶編製，溢益與支損相抵後，溢益之超過部份，應為盈餘，應記在支損部最末一項溢餘之次，支損之超過部份，即為虧損，應記在溢益部最末一項溢餘之次，無論盈餘或虧損，均應在賬戶欄內註明。
- 二、盈虧既已結出，溢益與支損二部，各結一總計數，寫在合計行內，此兩行數字，應屬相等。
- 三、本表上之盈虧數目，應與資產負債表上盈虧數目相同。

合作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責任			資產類：		
負責類：			一 現金	國幣	元 角 分
一 國幣	元	角 分	二 國幣	元	角 分
二 國幣	元	角 分	三 國幣	元	角 分
三 國幣	元	角 分	四 國幣	元	角 分
四 國幣	元	角 分	五 國幣	元	角 分
五 國幣	元	角 分	六 國幣	元	角 分
六 國幣	元	角 分	七 國幣	元	角 分
七 國幣	元	角 分	八 國幣	元	角 分
八 國幣	元	角 分	九 國幣	元	角 分
九 國幣	元	角 分	十 國幣	元	角 分
十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一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一 國幣	元	角 分	十二 國幣	元	角 分
十二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三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三 國幣	元	角 分	合計	國幣	元 角 分
合計	國幣	元 角 分			

(格式16)

(寬21公分長19公分)

理事會主席

經理

司庫

事務員

說明

- 一、本表應根據騰清簿上資產負債各帳戶餘額或盤存數及流水簿上結存現金數編製之，凡騰清簿上負債類各帳戶結餘數或盤存數，記入本表負責類各行，凡騰清簿上資產類各帳戶結餘數或盤存數，記入本表資產類各行，流水簿上之現金結存數，應列在本表資產類之首行。
- 二、本表負責及資產兩類各金額，應算出總計數記入最末合計欄內，給兩合計數，必須相等。

責任 合營社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

資產類：

一、	現金	國幣	元	角	分
二、		國幣	元	角	分
三、		國幣	元	角	分
四、		國幣	元	角	分
五、		國幣	元	角	分
六、		國幣	元	角	分
七、		國幣	元	角	分
八、		國幣	元	角	分
九、		國幣	元	角	分
十、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一、		國幣	元	角	分
十二、		國幣	元	角	分
十三、		國幣	元	角	分
共計		國幣	元	角	分

理事會主席 經理 司庫 事務員

說明

- 一、本表應根據應清簿資產類各帳戶諸戶餘額詳細編製之
- 二、如帳戶過多，一頁不敷使用時，可接用第二第三等頁，末後則記合計總數

(格式17)

(寬21公分長29公分)

機例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某合作社成立共計社員三十人每股二十元每股二分
次繳納第一次先繳股金半數限三日繳齊

六月三日收社員馬某繳股金一元

又收社員李某等二十九人繳股金二十九元

八日運銷部購營業用具價七十元由信期部代付

又信用部向縣金庫借款八百元期限半年月息一分

又付煤一兩斤價二元

七月九日社員李某繳麥子八斗（市價每斗一元）作為製粉原料預支貸款五元六角

又社員馬某繳麥子五斗（市價每斗一元）作為製粉原料預支貸款三元五角

十一日雇工二名磨麥十三斗得面一百四十二斤付出工資二元百元交運銷部代出

售

十五日社員趙某借款三十元期限五個月月息一分二厘

又信期部購棉紙一刀付價五角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河南省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

三六

又社員程某借款三十元期限二個月月息一分一厘

十九日運銷部將存面一百四十二斤運城出售得價十七元照數撥付生產部並扣手續費二元

二十九日購入社員用鹽二千斤價六十二元由信用部代付

又付煤油三斤價一元

三十一日付信用部職員王某薪金八元

又付運銷部長工錢某工資四元款由信用部代付

八月九日社員周某購食鹽四十斤價二十二元

又社員郭某購食鹽十斤價五元

十八日社員張某儲金五元月息六厘

又社員李某以產棉三百斤交社代為運銷（市價每斤七角）預支貸款一百四十七元由信用部代付

二十二日補發社員李某未付麥價二元四角

又補發社員馬某未付麥價一元五角

九月十五日社員程某歸還借款三十元息六角三分

又社員張某取儲金二元

十九日運銷部將存棉三百斤運城付搬運費二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前項存棉出售得價四百元即日發給社員李某除將預支之款扣還外

並徵收手續費三十二元運銷費二十元

又收社員周某等借款利息三百二十一元八角

又付縣金庫利息二十一元

又本日結帳各部器具應攤提折舊十分之一食鹽盤存一斤九百五十斤計五十八元

根據以上所列帳例按照分記式及混合式兩種組織法逐一登帳並結算一次其例如後：

博爾省合作社會計規則草案

分記式登記帳例

六月收(社股)馬某(繳第一次股款國幣一元正)
 三日收(社股)李某等二十九人(繳第一次股款國幣二十九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三十元正

本月付(開支)煤一百斤國幣二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二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二十八元正

七月收(未付貨款)李某國幣八元正
 九日收(未付貨款)馬某(國幣五元正)

七月付(征集品)李某(麥八斗國幣八元正)
 九日付(墊付貨款)李某(國幣五元六角正)

本日共收國幣十三元正

付(征集品)馬某(麥五斗國幣五元正)
 付(墊付貨款)馬某(國幣三元五角正)

本日共付國幣二十二元一角正

本日結存國幣一十八元九角正

七月收(征集品)麥十三斗
 十一日收(征集品)國幣十三元正

七月付(生產開支)八名工資國幣二元正
 十日付(製品)麵粉一百四十二斤國幣十五元正

收(生產開支)工人二名工資國幣二元正轉製品戶
 本日共收國幣十五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十七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一十六元九角正

七月收(製品)面一百四十二斤
 十九日收(製品)國幣十七元正

七月付(開支)手續費國幣二元正
 十九日付(開支)煤油(國幣一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十七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三十一元九角正

本日共付國幣一元正

第一頁 責任
 第二頁 責任

合豐社生產部
 合豐社生產部

八月收(墊付貨款)李某(國幣五元六角正)
 二十二日收(墊付貨款)馬某(國幣三元五角正)

八月付(未付貨款)李某(國幣二元正)
 二十二日付(未付貨款)馬某(國幣五元整)

本日共收國幣九元一角正

本日共付國幣三元二角正

本日結存國幣二十七元整

收(盈虧)經銷部(國幣四十一元整)

收(盈虧)信託部(國幣二百九十二元五角三分整)

收(盈虧)消費供給部(國幣二十一元整)

共收國幣三百五十四元九角三分整

本日結存國幣三百八十一元九角三分整

付轉入下期國幣三百八十一元九角三分整

帳戶 (社股)	
馬某	
六月 收國幣一元正	
李某等二十九元	
六月 收國幣二十九元正	
結收國幣三十元正	
共收國幣三十元正	付轉入下期國幣三十元正
帳戶 (開支)	共付國幣三十元正
	六月 付煤一百斤國幣二元正
	七月 付手續費國幣二元正
	七月二 付煤油二斤國幣一元正
	十九日 結付國幣五元正
收轉入盈虧國幣五元正	
共收國幣五元正	共付國幣五元正

第一頁

帳戶 (墊付貨款)	
李某	
八月二 收國幣五元六角正	九日 付國幣五元六角正
十二月 收國幣三元五角正	七月 付國幣三元五角正
馬某	
八月二 收國幣三元五角正	七月 付國幣三元五角正
本期結平	本期結平
帳戶 (牽付貨款)	
李某	
七月 收麥八斗國幣八元正	八月二 付國幣八元正
九月 收麥八斗國幣八元正	十二月 付國幣八元正
馬某	
七月 收麥九斗國幣五元正	八月二 付國幣五元正
九月 收麥九斗國幣五元正	十二月 付國幣五元正
本期結平	本期結平

帳戶 (製品)		七月 一百四十二斤	七月 付國幣十五元正
面粉		七月 收國幣十七元正	
結收國幣二元正		付轉入盈虧國幣二元正	
共收國幣二元正		共付國幣二元正	
帳戶 (征集品)		七月 付李某某八斗國幣八元正	
七月 收麥十三斗國幣十三元正		付馬某麥五斗國幣五元正	
本期結平			
帳戶 (生產開支)		七月 付工人二名工費國幣二元正	
七月 收國幣二元工資轉製品戶			
本期結平			
騰清簿		責任	合作社生產部
第二頁			
帳戶 (盈虧)		十二月 付開支國幣五元正	
卅一日 收製品國幣二元正		結付國幣三元正	
收運銷部國幣四十一元正			
收信用部國幣二百九十二元九角三分			
收消費供給部國幣二十一元正			
結收國幣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付轉入下期國幣 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共收國幣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共付國幣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責任

合作社生產部試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收方帳戶		付方帳戶	
一、社股	國幣三十元〇角〇分	一、開支	國幣五元〇角〇分
二、製品	國幣二元〇角〇分	二、現金	國幣二十七元〇角〇分
合計國幣三十二元〇角〇分		合計國幣三十二元〇角〇分	

六月收(內部往來-信用部)國幣七十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七十元正
本日結平

六月付(器具)營業用具國幣七十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七十元正

七月收(代收貨款-生產部)面一百四十二斤
國幣十七元正
收(手續費-生產部)國幣二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十九元正

七月付(代收貨款-生產部)國幣十七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十七元正

七月收(內部往來-信用部)國幣四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四元正

七月付(開支)長工錢某工資國幣四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四元正

八月收(內部往來-信用部)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八月付(墊付貨款-李某)棉花三百斤市價七角
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九月付(開支)運費國幣二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二元正

本月結平

十二月收(代收貨款-李某)國幣四百元正
收(墊付貨款-李某)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收(手續費-李某)國幣三十二元整
收(運消費-李某)國幣二十元整

十二月付(代收貨款-李某)國幣四百元正
付(折舊-器具)國幣七元正

本月共收國幣六百零六元整
本月共付國幣四百零七元整

本月結存國幣一百九十九元整

本月共收國幣六百零六元整
本月共付國幣四百零七元整

本月結存國幣一百五十八元整

付(盈虧-生產部)國幣四十一元整
共付國幣四十一元整

付轉入下期國幣一百五十八元整

流水簿

第一頁

責任

合作社運銷部

帳戶 (內部往來)		信用部	
六月八日	收國幣七十元正		
七月卅一日	收國幣四元正		
八月十八日	收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結收國幣二百二十一元正		
	共收國幣二百二十一元正		
		付轉入下期國幣二百二十一元正	
		共付國幣二百二十一元正	
帳戶 (器具)		帳戶 (代收貨款)	
六月八日	付營業中具零幣十元正	牛產部	面一百四十二斤
	結付國幣七十元正	七月十九日	收國幣十七元正
		共收國幣七十元正	
		共付國幣七十元正	
廣濟簿 第一頁		責任 合作社運動部	
本期結平		十二月卅一日	付國幣四百元正
帳戶 (手續費)		李某 棉花三百斤	
七月十九日	收國幣二元正 牛產部	十二月卅一日	收國幣四百元正
十二月卅一日	收國幣三十二元正 李某		
	結收國幣三十四元正		
	共收國幣三十四元正		
		付轉入盈虧國幣三十四元正	
		共付國幣三十四元正	

帳戶 (開支)	冊一月付長工錢某工資國幣四元正
	十九日付運費國幣二元正
	結付國幣六元正
收轉入盈虧國幣六元正	
共收國幣六元正	共付國幣六元正
帳戶 (墊付貨款)	
李某	八月付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棉花三百斤
冊一月收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本期結平	
帳戶 (運銷費)	
冊一月收李其國幣二十元正	
結收國幣二十元正	付轉入盈虧國幣二十元正
共收國幣二十元正	共付國幣二十元正

附清錄 第二頁 責任 合作社運銷部

帳戶 (折舊)	冊一月付器具國幣七元正
	結付國幣七元正
收轉入盈虧國幣七元正	
共收國幣七元正	共付國幣七元正
帳戶 (折舊準備)	
冊一月收器具國幣七元正	
結收國幣七元正	付轉入下期國幣七元五
共收國幣七元正	共付國幣七元正
帳戶 (盈虧)	
十二月收手續費國幣三十四元正	十二月付開支國幣六元正
冊一月收運銷費國幣二十元正	付折舊國幣七元
結收國幣四十一元正	付生產鮮國幣四十一元正
共收國幣四十一元正	共付國幣四十一元正

責任

合作社運銷部試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方帳戶		付方帳戶	
一、內部往來國幣二百廿一元〇角〇分		一、器具	國幣七十元〇角〇分
二、手續費	國幣三十四元〇角〇分	二、開支	國幣六元〇角〇分
三、運銷費	國幣一十元〇角〇分	三、折舊	國幣七元〇角〇分
四、折舊準備	國幣七元〇角〇分	四、現金國幣	一百九十九元〇角〇分
合計國幣二百八十二元〇角〇分		合計國幣二百八十二元〇角〇分	

過 六月收(借入款)縣金庫(期限半年月息一分) 國幣八百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八百元正

過 六月付(內部往來)運銷部(國幣七十元整)

本日共付國幣七十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七百三十元整

過 七月付(放款)趙某(期限五個月月息一分二厘) 國幣三十元正

付(放款)程某(期限二個月月息一分一厘) 國幣三十元正

付(開支)棉紙 刀牌幣五角整

本日共付國幣六十元零五角正

本日結存國幣六百六十九元五角正

過 七月付(內部往來)消費供給部(國幣六十二元整)

本日共付國幣六十二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六百零七元五角正

過 七月付(內部往來)運銷部(國幣四元正)

付(開支)王某薪金國幣八元整

本日共付國幣十二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五百九十五元五角正

過 七月付(內部往來)運銷部(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四百五十三元五角正

過 九月付(存款)張某(國幣二十元整)

收(收入利息)程某(國幣六角三分整)

幣 頁

責任

查存社信用部

本日共收國幣三十元零六角三分整

本日結存國幣四百八十二元一角三分整

過 十一月付(付出租息)縣金庫國幣廿一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二十一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七百八十二元九角三分正

付(盈虧)生產部(國幣二百九十二元九角三分正)

共付國幣二百九十二元九角三分正

本日共收國幣三百二十一元八角整

付轉入下期國幣四百九十元正

過 十一月收(收入利息)周某等(國幣三百二十一元八角整)

本日共收國幣三百二十一元八角整

流水簿

帳戶 (借入款)

縣倉庫

六月收國幣八百元正

結收國幣八百元正

共收國幣八百元正

付轉入下期國幣八百元正

共付國幣八百元正

帳戶 (內部往來)

運銷部

六月付國幣七十元正

八月付國幣四十元正

十月付國幣四元正

十一月付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消費供給部

七月付國幣六十二元正

廿九日付國幣六十二元正

收轉入下期國幣二百八十三元正

共收國幣二百八十三元正

共付國幣二百八十三元正

騰清簿

第一頁

責任

合作社信用部

帳戶 (收款)

趙某

七月付國幣三十元正

十五日付國幣三十元正

程某

九月收國幣三十元正

七月付國幣三十元正

結付國幣三十元正

收轉入下期國幣三十元正

共收國幣三十元正

共付國幣三十元正

帳戶 (開支)

七月付棉紙一月國幣五元正

七月付王某薪金國幣八元正

結付國幣八元五角正

收轉入盈餘國幣八元五角正

共收國幣八元五角正

共付國幣八元五角正

帳戶 (存款)

張某

八月收國幣二元正

結收國幣二元正

九月付國幣二元正

付轉入盈餘國幣三元正

共收國幣三元正										共付國幣三元正									
帳戶 (收入利息)																			
九 月 收程某國幣六角三分正																			
十五 日																			
十二月 收周某等國幣三百廿一元八角正																			
結收國幣三百廿二元四角三分正										付轉入盈虧國幣三百廿二元四角三分									
共收國幣三百廿二元四角三分正										共付國幣三百廿二元四角三分正									
帳戶 (付出利息)										十二月 付縣金庫國幣二十一元正									
										卅一日 結付國幣二十一元正									
收轉入盈虧國幣二十一元正																			
共收國幣二十一元正										共付國幣二十一元正									

聯清簿

第二頁

責任

合作社信用部

帳戶 (盈虧)																			
十二月 收收入利息國幣三百廿二元四角三分正										十二月 付開支國幣八元五角正									
卅一日										卅一日 付轉出利息國幣二十一元正									
結收國幣二百九十二元九角三分正										付牛產部國幣二百九十二元九角三分正									
共收國幣二百九十二元九角三分正										共付國幣二百九十二元九角三分正									

責任

合作社信用部試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方帳戶

付方帳戶

一、借入款	國幣八百元〇角〇分	一、內部往來	國幣二百八三元〇角〇分
二、存款	國幣三元〇角〇分	二、放款	國幣三十元〇角〇分
三、收入利息	國幣三百廿二元四角三分	三、開支	國幣八元五角〇分
		四、付出利息	國幣二十一元〇角〇分
		五、現金	國幣七百八十二元九角三分
合計國幣	一千一百二五元六角三分	合計國幣	一千一百二五元四角三分

過

七月二十九日收 内部往來(信用部) 國幣六十二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六十二元正

本日結平

過

七月二十九日付 (消費品) 食鹽二千斤 國幣六十二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六十二元正

過

八月九日收 (消費品) 食鹽四十斤 國幣二十元正

(郭某)

收(消費品) 食鹽十斤 國幣五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二十五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二十五元正

過

付(盈虧) 生產部) 國幣二十一元正

共付國幣二十一元正

本期結存國幣四元正

付轉入下期國幣四元正

流水簿

第一頁

責任

合作社消費供給部

帳戶 (內部往來)	
信用部	
七月二十九日 收國幣六十二元正	
結收國幣六十二元正	
共收國幣六十二元正	付轉入下期國幣六十二元正
	共付國幣六十二元整
帳戶 (消費品)	
食鹽	
八月九日 收四十斤國幣二十元正	七月二十九日 付二十斤國幣六十二元正
收十斤國幣五元正	結付國幣三十七元正
收盤存轉入下期國幣五十八元正	付轉入盈虧國幣二十一元正
共收國幣五十八元正	付共國幣五十八元正

騰清簿

第一頁

責任

合作社消費供給部

帳戶 (盈虧)	
十一月三十一日 收消費品國幣二十一元正	
結收國幣二十一元正	
共收國幣二十一元正	付生產部國幣二十一元正
	共收國幣二十一元正

責任 合作社消費供給部試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收方帳戶		付方帳戶	
一、內部往來國幣六十二元〇角〇分		一、消費品 國幣三十七元〇角〇分	
		二、現金 國幣二十五元〇角〇分	
合計國幣六十二元〇角〇分		合計國幣六十二元〇角〇分	

責任 合作社損益計算表 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進益類：		支損類：	
甲、生產部		甲、生產部	
一、製品 國幣二元〇角〇分		一、開支 國幣五元〇角〇分	
乙、運銷部		乙、運銷部	
一、手續費 國幣三十元〇角〇分		一、開支 國幣六元〇角〇分	
二、送銷費 國幣二十元〇角〇分		二、折舊 國幣七元〇角〇分	
丙、信用部		丙、信譽部	
一、收入利息 國幣三百廿二元四角三分		一、開支 國幣八元五角〇分	
		二、付出利息 國幣二二元〇角〇分	
丁、消費供給部		丁、消費供給部	
一、消費品 國幣二十一元〇角〇分			
合計國幣三百九十九元四角三分正		合計國幣四十七元五角正	
		盈餘國幣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正	
總計國幣三百九十九元四角三分正		總計國幣三百九十九元四角三分正	

責任

合作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類：		資產類：	
甲、生產部		甲、生產部	
一、社股	國幣三十元〇角〇分	一、現金	國幣三百八十一元九角三分
二、虧餘	國幣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乙、運銷部	
乙、運銷部		一、器具	國幣七十元〇角〇分
一、內部往來國幣	二百二十一元〇角〇分	二、現金	國幣一百五十八元〇角〇分
二、折舊準備國幣	七元〇角〇分	丙、信用部	
丙、信用部		一、內部往來國幣	二百八十三元〇角〇分
一、借入款	國幣八百元〇角〇分	二、放款	國幣三十元〇角〇分
二、存款	國幣三元〇角〇分	三、現金	國幣四百九十元〇角〇分
丁、消費供給部		丁、消費供給部	
一、內部往來國幣	六十二元〇角〇分	一、消費品	國幣五十八元〇角〇分
		二、現金	國幣四元〇角〇分
總計國幣	一千四百七十四元九角三分	總計國幣	一千四百七十四元九角三分

責任

合作社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卅一日第一頁

資產類：

甲、生產部	
一、現金	國幣三百八十一元九角三分
乙、運銷部	
一、器具	國幣七十元〇角〇分
二、現金	國幣一百五十八元〇角〇分
丙、信用部	
一、現金	國幣四百九十元〇角〇分
二、內部往來（運銷部）	國幣二百二十一元〇角〇分
三、內部往來（消費供給部）	國幣六十二元〇角〇分
四、放款（趙某）	國幣三十元〇角〇分
丁、消費供給部	
一、消費品（食糧）	國幣五十八元〇角〇分
二、現金	國幣四元〇角〇分
共計	
	國幣一千四百七十四元九角三分

查註

合豐社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廿八年度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卅一日編

本年度盈餘總額國幣三百五十二元九角三分

應減除

(一) 累積損失 國幣 元 角 分

(二) 社股股息年息六厘計國幣 一元〇角四分

減除後總額國幣三百五十二元八角九分

應分配

(一) 公積金百分之二十計國幣七十元一角八分

(二) 特別公積金百分之十五計國幣五十二元六角三分

(三) 公益金百分之十計國幣三十五元〇角九分

(四)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計國幣三十五元〇角九分

(五) 盈餘分配金百分之三十計國幣一百〇五元二角七分

(六) 合作事業促進基金百分之十五計國幣五十二元六角三分

備註

一、本年度盈餘

累積損失數

二、股息係按照

六月三十日繳

納之日算起

混
合
式
登
記
帳
例

六月收 (社股) 馬某) 繳第一次股款國幣一元正
 三日收 (社股) 李某等廿九人) 繳第一次股款國幣二十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三十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三十元正

六月收 (借入款) 縣金庫) 國幣八元五角正
 期限半年月息一分

本日共收國幣八元五角正

本日結存國幣七百五十八元正

七月收 (未付貨款) 李某) 國幣八元正
 九月收 (未付貨款) 馬某) 國幣五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十三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十三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七百四十八元九角正

七月收 (征集品) 國幣十三元整
 十一月收 (征集品) 國幣十三元整

收 (生產部) 開支) 國幣二角五分
 收 (生產部) 開支) 國幣二角五分
 本日共收國幣十五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七百四十六元九角正

七月收 (放款) 趙某) 國幣三十元整
 期限五個月月息一分二厘
 八月收 (放款) 程某) 國幣三十元整
 期限二個月月息一分一厘
 付 (放款) 程某) 國幣三十元整

第一頁

責任

合作社

過

付 (開支) 信用部) 棉紙) 刀) 國幣五角正

本日共付國幣六元十五角正

七月收 (製品) 面一百四十斤國幣十七元正
 十九日收 (製品) 面一百四十斤國幣十七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十七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七百零三元四角正

過

七月收 (消費品) 食鹽) 二千斤國幣六十二元正
 廿九日收 (消費品) 食鹽) 二千斤國幣六十二元正

過

付 (開支) 生產部) 煤油) 二斤國幣一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六十三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六百四十元零四角正

過

七月收 (開支) 信用部) 王某薪金) 國幣八元正
 卅一日收 (開支) 信用部) 王某薪金) 國幣八元正

過

付 (開支) 運輸部) 錢某工資) 國幣四元正

本日共付國幣十二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六百二十八元四角正

八月收 (消費品) 食鹽) 四十斤國幣五元正
 九月收 (消費品) 食鹽) 四十斤國幣五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二十五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六百五十三元四角正

八月收 (存款) 張某) 國幣五元正
 月息六厘
 十八日收 (存款) 張某) 國幣五元正

本日共收國幣五元整

過

八月收 (付) 發行貨款) 李某) 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交棉三百斤市價七角托售

本日共付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本日結存國幣五百一十一元四角正

帳戶 (入股)		
馬某	六月收國幣一元正	
李某等二十九人	六月收國幣二十九元正	
	結收國幣三十元正	
共收國幣三十元正		付轉入下期國幣三十元正
帳戶 (器具)		共付國幣三十元正
	收轉入下期國幣七十元正	
	共收國幣七十元正	
帳戶 (借入款)		
縣金庫	六月八日收國幣八百元正	
	結收國幣八百元正	
		付轉入下期國幣八百元正
共收國幣八百元正		共付國幣八百元正
騰清簿	第一頁	責任 合作社
帳戶 (開支)		
生產部		六月八日付煤一百斤國幣二元正
		七月九日付煤油二斤國幣一元正
信用部		七月十五日付棉紙一打國幣五角正
		七月一日付王某薪金國幣八元正
運銷部		七月廿一日付錢某工資國幣四元正
		七月十九日付搬運費國幣二元正
	收轉入盈虧國幣十七元五角正	結付國幣十七元五角正
	共收國幣十七元五角正	共付國幣十七元五角正
帳戶 (生產開支)		
	七月十一日收國幣二元正 轉製品戶	七月十一日付工人二名工資國幣二元正
	本期結平	

賬戶 (整付貨款)		七月 付國幣五元六角正
李某	八月 月收國幣五元六角正	九月 付國幣五元六角正
馬某	八月 月收國幣三元五角正	七月 付國幣三元五角正
李某	冊日 收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八月 月付國幣一百四十七元正
本期結平		
賬戶 (征集款)		七月 付李某交款八元六角八分正
七月 月收麥十三斗國幣十三元正		付馬某交款五元正
本期結平		
賬戶 (未付貨物)		八月 月付國幣五元正
李某	七月 月收國幣八元正	八月 月付國幣八元正
馬某	八月 月收國幣五元正	八月 月付國幣五元正
本期結平		
賬戶 (放款)		七月 月付國幣三十元正 期限五月 月息一分二釐
趙某	七月 月收國幣三十元正	十月 日付國幣三十元正 期限五月 月息一分二釐
程某	九月 月收國幣三十元正	七月 月付國幣三十元正 期限二月 月息一分
收轉入下期國幣三十元正		結付國幣三十元正
共收國幣三十元正		共付國幣三十七元正

騰清 第一頁 共計 拾元

帳戶 (藥品)		帳戶 (藥品)	
面粉		七 月 付 一 百 四 十 二 斤 國 幣 十 五 元 正	
七 月 九 日 收 一 百 四 十 二 斤 國 幣 十 七 元 正	結收國幣二元正		
共收國幣二元正		付轉入盈虧國幣二元正	
帳戶 (消費品)		共付國幣二元正	
食鹽		七 月 二十九日 二 千 斤 國 幣 六 十 二 元 正	
八 月 九 日 收 四 十 斤 國 幣 二 十 元 正	收 十 斤 國 幣 五 元 正		
收盤存轉入下期國幣五十八元正		結付國幣三十七元正	
共收國幣五十八元正		付轉入盈虧國幣二十一元正	
帳戶 (存款)		共付國幣五十八元正	
張某			
八 月 十八日 收 國 幣 五 元 正 月 息 六 釐	結收國幣三元正	九 月 十五 日 付 國 幣 二 元 正	
共收國幣三元正		付轉入下期國幣三元正	
共收國幣三元正		共付國幣三元正	
騰清簿 第三頁 責任 合作社			
帳戶 (收入利息)		帳戶 (收入利息)	
九 月 十五 日 收 程 某 國 幣 六 角 三 分 正			
十 二 月 卅 一 日 收 周 某 等 國 幣 三 百 二 十 一 元 八 角 正	結收國幣三百廿二元四角三分		
共收國幣三百廿二元四角三分		付轉入 虧 國 幣 三 百 廿 二 元 四 角 三 分 正	
帳戶 (代收貨款)		共付國幣三百廿二元四角三分	
十 二 月 卅 一 日 收 李 某 棉 價 國 幣 四 百 元 正		十 二 月 卅 一 日 付 李 某 國 幣 四 百 元 正	
本期結平			
帳戶 (手續費)		帳戶 (手續費)	
十 二 月 卅 一 日 收 李 某 國 幣 三 十 二 元 正	結收國幣三十二元正		
共收國幣卅二元正		付轉入盈虧國幣卅二元正	
帳戶 (運銷費)		共付國幣卅二元正	
十 二 月 卅 一 日 收 李 某 國 幣 二 十 元 正	結收國幣二十元正		
共收國幣二十元正		付轉入盈虧國幣二十元正	
共收國幣二十元正		共付國幣二十元正	

帳戶 (折舊準備)	
十二月 卅一日 收國幣七元正	
結收國幣七元正	
共收國幣七元正	付轉入下期國幣七元正
帳戶 (折舊)	
收轉入盈虧國幣七元正	十二月 卅一日 付器具國幣七元正
共收國幣七元正	結存國幣七元正
帳戶 (付出利息)	
收轉入盈虧國幣二十一元正	卅一日 付縣金庫國幣二十一元正
共收國幣二十一元正	結付國幣二十一元正
共付國幣二十一元正	

隱清簿

第四頁

責任

合作社

帳戶 (盈虧)	
十二月 卅一日 收製品國幣二元正	十二月 卅一日 付開支國幣十七元五角正
收消費品國幣二十一元正	付折舊國幣七元正
收收入利息國幣三百二十二元四角二分正	付付出利息國幣二十一元正
收手續費國幣三十二元正	
收運銷費國幣二十元正	
結收國幣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付轉入下期國幣 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正
共收國幣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共付國幣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正

面粉 一百四十二斤	用麥十三斗合國幣十三元正	工二名合國幣二元正	以上合計國幣十五元																														
			平均每斤一角零五厘六毫四絲																														

成本簿

第一頁

責任

合作社

周某

消費供給部

八月
九日 收食鹽四十斤國幣二十元
以上共計國幣二十元

社員名簿

第一頁

責任

合作社

郭某

消費供給部

八月
九日 收食鹽十斤國幣五元正
以上共計國幣五元正

合作社試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責任

收方帳戶		付方帳戶	
一 社股國幣三十元〇角〇分		一 器具國幣七十元〇角〇分	
二 借入款國幣八百元〇角〇分		二 開支國幣十七元五角〇分	
三 製品國幣二元〇角〇分		三 放款國幣三十元〇角〇分	
四 存款國幣三元〇角〇分		四 消費品三十七元〇角〇分	
五 收入利息國幣三百二十二元 四角三分		五 折舊國幣七元〇角〇分	
六 手續費國幣三十二元〇角〇分		六 付出租息國幣二十一元〇角〇分	
七 運銷費國幣二十元〇角〇分		七 現金國幣一千零三十三元九 角三分	
八 折舊國幣七元〇角〇分			
合計國幣一千二百一十六元四 角三分		合計國幣一千二百一十六元四 角三分	

責任

合作社損益計算表

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進益類：		支損類：	
一 製品國幣二元〇角〇分		一 開支國幣十七元五角〇分	
二 消費品國幣二十一元〇角〇分		二 折舊國幣七元〇角〇分	
三 收入利息國幣三百二十二元四 角三分		三 付出租息國幣二十一元〇角〇分	
四 手續費國幣三十二元〇角〇分		盈餘國幣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五 運銷費國幣二十元〇角〇分			
合計國幣三百九十七元四角三分		合計國幣三百九十七元四角三分	

負債類：		資產類：	
一、社股國幣三十元〇角〇分		一、器具 國幣七十元〇角〇分	
二、借入款國幣八百元〇角〇分		二、放款 國幣三十元〇角〇分	
三、存款國幣三元〇角〇分		三、消費品 國幣五十八元〇角〇分	
四、折舊準備國幣七元〇角〇分		四、現金國幣一千零三十三元九角三分	
五、盈餘國幣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合計國幣一千一百九十一元九角三分		合計國幣一千一百九十一元九角三分	

責任 合作社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頁

資產類	
一、現金 國幣一千零三十三元九角三分	
二、器具 國幣七十元〇角〇分	
三、放款(趙某) 國幣三十元〇角〇分	
四、消費品(食鹽) 國幣五十八元〇角〇分	
共計 國幣一千一百九十一元九角三分	

查註

合作社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本年度盈餘總額新國幣三百五十一元九角三分

應減除

(一) 累積損失 國幣 元 角 分

(二) 社股股息年息六厘計國幣 一元〇角四分

減除後盈餘額國幣三百五十九元八角九分

應分派

(一) 公積金百分之二十計國幣七十元一角八分

(二) 特別公積金百分之十五計國幣五十二元六角三分

(三) 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計國幣三十五元〇角九分

(四) 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計國幣三十五元〇角九分

(五) 盈餘公積金百分之三十計國幣一百〇五元二角七分

(六) 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五計國幣五十二元六角三分



備註

一、上年度盈餘

累積損失數

二、股息係按照

六月三日撥

納之日算起

